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章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花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二、本案係因被告前去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統一便利商店○○○○店」（以下稱系爭便利店）消費，因排隊糾紛，與告訴人甲○○起爭執，因而口出「幹你娘」穢語乙節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、被告供稱：案發當日（民國110年4月10日）我前去系爭便利店買菸，告訴人說我插隊，我說我沒有插隊，我問告訴人，但告訴人回答不太禮貌、態度不佳，所以我就口出「幹你娘」穢語（原審卷第42頁、本院卷第50頁）。

㈡、經原審勘驗案發當日系爭便利店內櫃台監視器錄影結果如下：（原審卷第45頁至第49頁）

18:32:11-18:32:31	告訴人正在幫畫面中穿著灰色外套之男生結帳，此時被告走進系爭便利店，走向告訴人結帳之櫃台，並站在畫面中穿著灰色外套之男生之右手邊準備購買商品，此時畫面中可見灰色外套男生後方有排隊人潮。
18:32:32-	告訴人伸出右手指向被告，請被告至櫃檯旁邊選

18:32:42	購商品，並持續幫灰色外套男生結帳。 被告：……（音訊模糊），看到我一下。 告訴人往畫面下走，拿起黑色電話，再走回畫面中。 告訴人：但是你旁邊好不好，（雙手往右揮）， 齁你要看嘛，讓後面的客人……。
18:32:43- 18:33:10	被告經告訴人糾正排隊問題後，被告隨即向告訴人出言辱罵「幹你娘」。 被告：幹你娘，你公沙小阿。（台語） 此時告訴人接聽電話，且繼續幫灰色外套男生結帳及微波食品，並未理會被告，被告即則未繼續辱罵，並安靜等待告訴人接聽電話。

㈢、按：

１、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，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。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，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、重大，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，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。

２、先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公然侮辱罪成為髒話罪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，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，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，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。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

對象（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，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、活動者等），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，可認係自招風險，而應自行承擔。反之，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、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，故意公開羞辱他人，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，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。

3、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且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，實屬過苛。

4、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，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，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，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，且當場見聞者不多，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、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，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。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，因較具有持續性、累積性或擴散

性，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㈣、查：

１、本案係因被告前去系爭便利店購物，與告訴人間因排隊發生糾紛，因而口出「幹你娘」穢語，可見，被告並非無端口出該詞，應係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告訴人名譽，被告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非必然是蓄意貶抑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

２、被告後續雖又對告訴人口出「幹你娘」2 次，然係與告訴人繼續衝突中說出（原審卷第53頁至第65頁，警卷第43頁），尚難係持續、反覆「恣意」謾罵。

３、被告上述偶發、輕率之負面言論雖有輕蔑、不屑之意，而會造成告訴人一時不快或難堪，然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４、被告非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，而係於系爭便利店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說出，不具有持續性、累積性或擴散性之言論，加上，案發當時系爭便利店內僅有數人在場（原審卷第54頁），人數不多，其可能損害亦尚難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

５、另考量被告之個人條件（年齡、性別、學經歷及社會地位等，原審卷第43頁），被告與告訴人因消費排隊發生爭執等因素，應認被告係因衝動而表達不雅之言語。此等不雅言語之表達，固與個人修養有關，應僅在抒發一時情緒，如認本案該當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似容易使法院須扮演語言糾察隊或品德教師角色，而有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之虞。

三、綜上，原審參照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難認有何違誤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雅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無罪，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